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债权拍卖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标的概述

为加快债权的收回，保护公司利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协诚”）、王德强涉及诉讼形成的债权进行处理并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拍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0）。

二、债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淘宝/阿里网站进行网上拍卖。2025年12月22日，有三位参与竞拍，其中海南泽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浩新材料”）成功竞拍到上述标的债权，拍卖总价款为4,323,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拍卖完成的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泽浩新材料支付的全部拍卖成交价款。

三、本次债权拍卖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拍卖的目的是加快对德州协诚、王德强的债权回收，加速资金的回笼，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标的债权拍卖成功且收到款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